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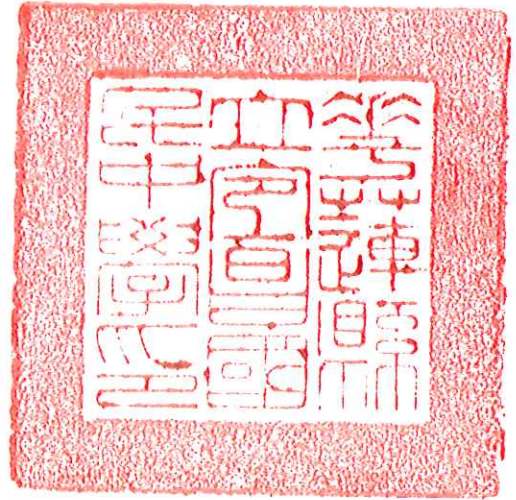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昌中人字第 1060004695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結果(第 1 次公告第 3 次招考)。

依據：本校 10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特教科(資源班)正取林姿伶。

一、錄取人員請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(星期二) 8:00~10:00 前，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本校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。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有議。